

分析电子商务合同效力及其立法完善措施

陈洪波¹ 赵 磊²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江西南昌 330000

摘要: 本文结合经验总结法首先从电子合同成立的时间以及电子合同成立的地点等方面对电子商务合同效力进行了分析, 然后从对电子记录在法律上的效力予以确认、对电子代理人的身份是否合法予以确认、电子签名的证据效力被给予、限制电子认证机构的责任、对未经请求即发货的处理规定以及对不合理格式条款的规定予以完善等方面提出了电子商务立法完善措施, 最后希望通过本文的研究对本人今后的实际工作有所帮助。

关键词: 电子商务; 合同效力; 立法完善措施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 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交易方式正在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电子商务对传统的交易方式有着很大的冲击, 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来规范和促进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 不能不承认这已经不是个小问题了。电子商务合同也是一种合同, 但与传统合同相比, 在适用时并没有太多的法律经验。世界各国也在不断研究和修改各自电子商务合同的法律。一些发达国家已经通过了早期的电子商务的法律, 并且取得了些许成就, 我国的合同法也有一些发展和成就。但是, 由于中国互联网和电子商务行业起步较慢, 相关法律通过较晚, 因此需要进一步改革。

一、电子商务合同效力

1. 电子合同成立的时间

电子合同, 若以邮递为原则, 在订立合同时可能会面临一些困难。由于在线签订合同是实时合同, 因此很难遵守邮件传递规则, 在可用性方面, 文档的承诺到达意味着文档进入接收者的系统, 以便接收者可以在它实际到达之前阅读它。对此, 我国《合同法》规定, 到达受理通知书的收件人时, 即开始生效。如果不需要通知, 将在交易完成开始生效。我国《合同法》规定, 当事人使用数据电文订立合同时, 如果需要出具确认书, 并规定确认书的签署时间为合同成立时间。

2. 电子合同成立的地点

根据我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到达原则, 到达地方为协议签订地。根据一般欧美法律秩序中的寄信原则, 寄件人所在地为承诺生效地, 合同成立地。但是, 如果从事电子商务, 在很多情况下, 接收方接收数据电文的信息系统中的位置与接收方所在的位置并不重合。因此, 对于电子商务合同, 决定将合同成立地点放在哪里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为了防止某些信息系统的放置被认为是重大问题, 同时确保与收货人的行踪合理联系, 以及

使发件人在此阶段能够找到它, 法律各个国家/地区通常要求我们根据业务的接受地和发送地相结合的方式。例如, 联合国《示范法》第15条规定, 数据电文以发件人的营业地为发送地, 以收件人的营业地为收货地。(作者注, 如果双方未达成一致)。这些规则可用于处理接收系统位置和电子商务位置之间的不一致。我国《合同法》与联合国《示范法》基本相同, 只是示范法规定了数据电文的接收地点, 合同法规定了合同成立的地点。我国《合同法》认为: 合同以数据通信方式订立的, 以收件人的主要营业地为合同订立地。在没有主要地方的情况下, 应以居住地作为签订合同的场所。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以合同为准; 见第三十四条)^[1]。

二、电子商务立法完善措施

1. 对电子记录在法律上的效力予以确认

我国新颁布的《合同法》成为世界上第一部对电子商务合同效力进行明确的合同法。我国的《电子签名法》也是基于“功能等同”的原则, 与界定书面形式的“合同法”相互作用, 是各国立法普遍接受的认知。在文件中使用“电子记录”比“数据交换”更科学, 我认为我国“合同法”中的“通信”一词过于宽泛。如上所述, 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报和纸质电传作为基本术语。在传统的法律中, 这部分法律不需要再引入单独的法律, 就已经很清楚了。

2. 对电子代理人的身份是否合法予以确认

我国的立法还没有明确规定电子代理人的范围和重要性。因此, 电子代理人的合法身份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时确定。由于电子代理人是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订立协议, 其表达的是当事人的意愿, 不能独立代表意见。它只不过是执行智能控制电子代理操作的工具。在此期间, 行为的后果应由电子代理程序承担。因此, 电子商务合同法必须明确界定“电子代理人”, 使电子代理人能够订立

合法合同，并且电子代理人必须确保交易结果与电子代理人的结果不同，可以采用程序来实现它。

3. 电子签名的证据效力被给予

由于数据电文经过电子签名，这意味着签名者已收到数据电文中包含的信息。因此，电子签名应明确影响证据的使用期限，具体取决于其目的和有效性，以解决从整体上评估电子商务协议一方当事人能力的问题。在电子商务中，当事人只需要依法对电子签名进行鉴别真假即可。如果电子签名是合法的，终端另一端的交易方的身份就可以被认为是合法的。

4. 限制电子认证机构的责任

签署电子邮件的人需要支付适当的费用才能从电子证书中获取电子证书，但使用电子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所进行的电子商务金额超过了支付的金额。如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损失，损失金额将超过认证和服务认证费用。在赔偿的情况下，赔偿的成本可能是巨大的，并且会影响正常的一般电子交易，给业务带来困难或干扰维护操作。电子认证机构责任重大，并不利于中国电子认证机构的健康发展。ESA收取象征性的费用来提供相关的认证费用，并且由于这些证书独立于交易金额和权利，如果ESG证书有问题，ES应该联系ESA。我认为有必要明确电子认证机构的法律责任。目前我国《电子法》通过协商分析确定电子证书的价值，但当事人必须协商确定证书的价值和赔偿。例如，电子认证机构必须对非法或不当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害承担责任。双方预期的商业利润和双方的隐性损失不进行交易，也不包括精神损害赔偿。赔偿金额。对于组织的电子验证和电子签名的情况，依赖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 对未经请求即发货的处理规定

在日常生活中，消费品经销商可能会直接向消费者分发测试产品。在网络商业环境中，网民的电子产品不仅展示了没有信息的真实商品的交付，还展示了一些关于商品的信息。如果是这样，我们如何处理货物和信息呢？国外经验表明，欧盟规定，接收者可以将此类产品或信息视为礼物并正确发送货物，无论是否要求提供该产品或信息，或者是否有贸易协议，都可以拥有电子产

品的完全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台湾地区宣布了“失权犹豫期间”，参考台湾法规，设定合法财产损失的期限，认为需要通过法律认定，收件人在犹豫期间是不可以拥有该物品的所有权的并且不能出售它。从法律的意义来讲，在犹豫期间货物仍然是寄件人的财产，卖方可以随时收回货物，但是，在此期限之后，消费者可以按照所有权的规定占有货物，这些规则适用于消费者法，对买卖双方都是一种保护。

6. 对不合理格式条款的规定予以完善

不合理格式条款是指提出的不合理的泛化用语，侵犯了追求更高利益的消费者的权利和合法利益。该条款不能被法律禁止，但可以更改。特别是，我们可以适当地告知消费者重要的条款和条件。法律应责成企业家履行明确形式并建立可接受的阶段或条件作为物质条件的关键指标的任务。其次，《限制法》规定，虽然我国《合同法》规定了许多错误的条件或例外，但不足以充分保护消费者在互联网上的合法权益。因此，还必须提供合理的诚实和可靠性，以使扩展排除不适用。任何对适用法律的限制和任何责任的免除，其后果是违反了合同或等价对象的条款，该原则是有效的^[2]。

三、结语

换言之，我国对合同法的修改必须精心谋划，从考虑到行动，从内部到外部支持手段，完全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完全合乎宪法规定，其可取的是整个社会的实施为我国电子商务活动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通过标准化更有利于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国际电子商务交易，通过签署电子商务协议，可以更好的保护各方利益，利用清晰的法律文件和工作规范，来保护更多人的权益，因此电子商务法律和条约的改革是另一个新兴的研究范畴。随着电子商务领域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专家在互联网上探索电子商务法律方面的制定和完善。

参考文献：

[1]余婷. 电子商务合同的效力和证据问题研究[D]. 华南理工大学, 2018.

[2]衣赓. 论电子商务合同效力及其立法完善[D]. 中国政法大学, 2011.